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督促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同时加强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44.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11%；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0.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5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2.9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00.49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874,4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7.99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71%。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

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开展 2023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而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3 月。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未结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